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中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621號、112年度執字第22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中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中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該罪行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犯附表編號2所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並分別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業經本院審核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無訛，是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均為施用毒品罪、各罪具一定相隔時間甚近；施用毒品種類均為第一級毒品；上開各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衡以施用毒品屬自我戕害行為，是所犯上開罪行具有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應享有較高刑度折讓之恤刑利

01 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
02 惟未獲其表示等情狀，並以量刑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
03 礎，綜合考量附表所示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04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
05 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
06 形，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
07 雖已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入監執行部分刑期，該已執行部
08 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
09 應執行刑之聲請，且該罪原判決宣告之沒收部分，仍應併予
10 執行，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2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9 書記官 丁妤柔

20 附表

21 編號	1	2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30日	111年10月2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毒偵字第1029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12年度毒偵字第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8號	112年度易字第231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10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8號	112年度易字第23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11日	112年11月25日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罪	否		否
是否有 沒收及 已執行	1. 有沒收。 2. 已執行。		